

证券代码：872363

证券简称：鸿基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5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徐竹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月5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王正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月5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朱小敏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月5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周志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月5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强成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月5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叶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月5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杜琪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1月5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别学清先生为公司首席顾问兼总工程师，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竹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正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周志彦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别学清为公司首席顾问兼总工程师，聘任强成仓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叶爱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琪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任命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小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徐竹青，男，1966 年 10 月生，汉族，江苏如皋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8.07—2001.03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工作；

2001.03—2002.07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土工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

2002.07—2009.07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土工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2009.07—2012.05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土工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12.05—2016.01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部质量管理科主管；

2016.01—2017.03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调度运行中心总经理助理；

2017.03—2018.06 南水北调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子公司总经理助理级)；

2018.06—2019.12 南水北调工程江苏安全质量检测中心主任；

2019.12 至今 南水北调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按中层副职管理)、兼任南水北调工程江苏安全质量检测中心主任。

王正宏，男，1976 年 8 月出生，汉族，江苏姜堰人，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

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1998.08-2004.05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岩土工程部工作；

2004.06-2016.06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16.07-2018.11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12-2021.5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部主任；

2021.6-2022.9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2.10-至今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合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3年1月5日